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2019年2月19日至27日

### 报告草稿

报告员：Dié Mill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

#### 四.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1. 在特别委员会2月19日第290和291次会议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2月21日第2次会议上，代表团提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2.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一直努力增订《汇编》和《汇辑》，并努力消除编写工作积压的现象。代表团回顾，这两个出版物作为参考资料来源和维持联合国机构记忆的有效手段具有重大意义，并对宣传本组织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消除《汇编》第三卷的积压现象，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以电子方式提供出版物，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出版《汇编》和《汇辑》。
3. 代表团对那些为《汇编》和《汇辑》设立的两个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会员国表示赞赏。这两个基金推动在消除这两个出版物工作积压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会员国提供更多捐款。
4. 在全体工作组第2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向全体工作组通报了《汇编》和《汇辑》的编写现状。
5. 关于《汇辑》，秘书处代表报告说，安全理事会在事务司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完成了补编第20号(涵盖2016和2017年)，目前该补编的出版工作正在进行。《汇辑》网站上已有预发本。研究处在起草补编第21号(涵盖2018年)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该补编预计于2019年10月完成。与此同时，研究处已开始编写补编第22号(涵盖2019年)。为取得进展，研究处继续制定提高效率的举措，包括逐步实现数据收集自动化和加强数据分析，并与其他部门密切合作。



6. 将《汇编》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和出版已完成补编的工作也在继续进行。现可在网上查阅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所有补编(涵盖 1993 至 2013 年期间)。补编第 19 号(2014 至 2015 年)和补编第 20 号(2016 至 2017 年)的所有翻译文本预计分别于 2019 年 6 月和 2020 年初出版。

7.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新网站上的《汇编》栏目,该栏目可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查阅。继续利用现代技术加强网站上的工具及其互动能力,目前正在作出努力,改善用户对现有信息的可视化和互动。研究处还感到高兴的是,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支持下,《2018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摘要》比往年发布得更早。

8. 秘书处代表强调,《汇编》的编写和出版仍有赖于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和对协理专家的赞助。鉴于安全理事会的活动日益增多,今后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提供更多的资源。<sup>1</sup>

9. 关于《汇编》的现状,秘书处代表报告说,在过去一年中,补编第 8 号(1989 至 1994 年)第二卷和补编第 10 号(2000 至 2009 年)第一卷已在网上出版。为补编第 7 至 9 号(1985 至 1999 年)编写的关于第三十三条的研究报告以及为补编第 7 至 9 号(1985 至 1999 年)和补编第 10 号(2000 至 2009 年)第三卷编写的关于第四十九条的研究报告,已提交主管部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供其审查。正在编写关于第二十三条的研究报告,以供纳入补编第 7 至 9 号(1985 至 1999 年)。法律顾问办公室继续起草关于第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的研究报告,以供纳入补编第 10 号(2000 至 2009 年)第六卷。在编纂司的协助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聘用了一名咨询人,为补编第 10 号(2000 至 2009 年)第四卷编写一份关于第五十八条的研究报告。为补编第 10 号(2000 至 2009 年)和补编第 11 号(2010 至 2015 年)第四卷编写的关于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五十六条的四份研究报告目前正由负责的编写单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审查或编写。此外,六份研究报告尚待审查,它们是为补编第 11 号(2009 至 2015 年)第三卷编写的关于第三十三、三十九、五十和五十一条的研究报告和为第六卷编写的关于第九十二和九十九条的研究报告。在《汇编》网站上,通过网站的全文搜索功能可找到已完成的 51 卷以及正在审查之中的研究报告预发本。

10. 在为《汇编》编写研究报告过程中,秘书处与渥太华大学保持长期关系,并获得实习生的协助。秘书处已邀请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所属的学术机构考虑协助编写研究报告,并与北京大学达成了一项合作协议。秘书处还请各国考虑资助协理专家编写《汇编》。秘书处重申其此前在第六委员会发出的呼吁,即如果有学术机构对可能在《汇编》方面开展合作表示感兴趣,请代表团转告秘书处。

<sup>1</sup>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中国、刚果、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亚、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了捐款或赞助了协理专家。

11. 自 2005 年设立信托基金以来，已收捐款超过 170 000 美元。<sup>2</sup> 为编写《汇编》研究报告使用了部分资金，信托基金尚有约 42 000 美元。
12. 秘书处代表汇报之后，有代表团提议，新的安全理事会网站应使人们更容易查阅安全理事会印发或收到的文件，特别是《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通知。

---

<sup>2</sup> 捐款国为阿尔巴尼亚、智利、塞浦路斯、芬兰、希腊、几内亚、爱尔兰、黎巴嫩、卢森堡、土耳其和联合王国。